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傳真：(03)82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辛 110 執 251 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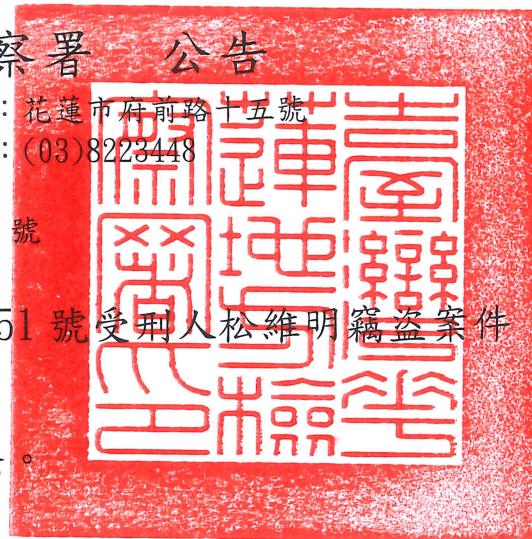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 執字第 251 號 受刑人松維明竊盜案件

執行傳票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

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傳票指定日期到案執行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公告本署網站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執行科

辛股書記官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

被傳人 地址	324 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 242 號(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)		應執行 刑 罰	有期徒刑三月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	姓名	松維明	性 別	男
先生			出生年月日	70 年 月 日
女士	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M121799***
案號 案由	110 年 執 字第 251 號 竊盜 案件 辛 股			
應到 日期	110 年 12 月 23 日 上 午 9 時 00 分	附 記	本件被傳人係受刑人	
應到 處所	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檢察大樓		請到	窗口報到
備註	<p>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至本署報到請配帶口罩 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</p>			
注意 事項	<p>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另亦請攜帶健保 IC 卡至署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3)8226153 分機 110</p>			
書記官		110	檢察官	
中華民		年 11 月 16 日		

*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3)8230160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令

被傳人 地址	324 桃園市平鎮區莊敬里 18 鄰自強街 37 巷 15 號	應執行 刑 罰	有期徒刑三月如准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	姓 名 松維明	性 別 先生	男
出 生 年 月 日 女士		70 年 6 月 日	
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	M121799***	
案 號 案 由	110 年 執 字第 251 號 竊盜 案件 辛 股		
應 到 日 期	110 年 12 月 23 日 上 午 9 時 00 分	附 記	本件被傳人係 受刑人
應 到 處 所	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檢察大樓		請到 窗口報到
備 註	<p>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至本署報到請配帶口罩 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</p>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另亦請攜帶健保 IC 卡至署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3)8226153 分機 110</p>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中 華 民 華	110	年 11 月 16 日	

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3)8230160電話檢舉。

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1100710,000..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

被傳人 地址	556 南投縣信義鄉望河巷 24 之 6 號	應執行 刑 罰	有期徒刑三月如准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	姓名 松維明	性 別	男
先生 女士		出生年月日	70 年 6 月 日
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M121799***
案號 案由	110 年 執 字第 251 號 竊盜 案件 辛 股		
應到 日期	110 年 12 月 23 日 上 午 9 時 00 分	附 記	本件被傳人係 受刑人
應到 處所	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檢察大樓		請到 窗口報到
備註	<p>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至本署報到請配帶口罩 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</p>		
注意 事項	<p>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另亦請攜帶健保 IC 卡至署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3)8226153 分機 110</p>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中華民國	110	年 11 月 16 日	

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3)8230160電話檢舉。

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